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05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05378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0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〈含補校及研究所〉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乙份（正本）。
 - （三）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。
 - 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
 - （六）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七）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（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8/31



109000626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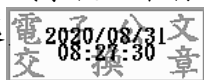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)。
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基隆市206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- 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七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逕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—序號：94項下（網址：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law&law_id=94）自行下載。
- 八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鄒老師，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